



安联人寿[2022]定期寿险 04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安顺年年定期寿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黑的内容 2.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释义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1 受益人	1. 保单周年日
1.2 附加合同的构成	4.2 保险金申请	2. 保单年度
1.3 投保范围	4.3 诉讼时效	3. 周岁
1.4 保险期间		4. 基本保险金额
1.5 附加合同的终止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附加合同	5. 自杀
	5.1 附加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6. 毒品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7. 酒后驾驶
2.1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责任免除	6.2 年龄或性别错误	9. 无有效行驶证
2.3 续保	6.3 职业变更	10. 未经过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顺年年定期寿险条款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黑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1]、保单年度^[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2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七日至六十五周岁^[3]之间（含六十五周岁）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
- 1.5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一周岁（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4]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在出生以后的六个月之内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自杀^[5]，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经验净保险费^[10]；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经验净保险费。

- 2.3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申请续保并经我们同意后，您需支付我们当时规定的续保保险费，续保方可生效。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附加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照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您需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交费方式，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向我们支付本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 您应向我们支付的各项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及本附加合同当时有效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主合同有关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申请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附加合同

- 5.1 附加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当前保单年度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之间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年交		其他交费方式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满 10 个月	0%	60%	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0%
不满 6 个月	0%	0%	0%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在合同订立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本保单年度未经过净保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3 职业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十日之内通知我们。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附加合同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参照本附加合同“5.1 附加合同的解除及风险”第(2)款中所示比例退还当前保单年度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变更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维持不变，但在续保时您需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约定通知我们，而仍然按变更前的职业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致使您实付续保保险费少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续保保险费与应交续保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致使您实付续保保险费多于应付续保保险费的，我们将退还您本保单年度多交的续保



保险费，您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释义

- | | | |
|-----|-------------------|--|
| 1. | 保单周年日 |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一年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2. | 保单年度 | 自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算起的每个周年期间。保单生效日包含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中。 |
| 3. |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
| 4.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于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
| 5. | 自杀 |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
| 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8.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9.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 10. | 未经过净保险费 | 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365×每年交费次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